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60巷8號10樓

電話：02-2656565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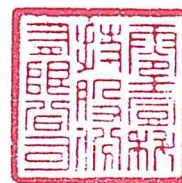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5~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		三四
	(十二) 部門資訊	62~6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嘉 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零壹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控制，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預估與管理損失之差異追蹤及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本會計師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集團提列政策。

認列備抵存貨跌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零壹集團之存貨，其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零壹集團根據存貨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比率係依據管理階層的判斷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零壹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其他事項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0,523	15	\$ 499,40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896	2	249,974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80	-	6,22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282,673	8	159,37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108,933	3	69,32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1,545,647	45	1,367,518	4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444,687	13	417,36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678	3	14,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67,517</u>	<u>89</u>	<u>2,783,764</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8,861	1	48,349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9,71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10	-	5,01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11,367	-	11,8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50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03,812	9	307,894	1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7	-	3,1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6,948	1	17,6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51	-	4,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6,878</u>	<u>11</u>	<u>447,730</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54,395</u>	<u>100</u>	<u>\$ 3,231,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48,93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2	-
2170	應付帳款	1,142,666	33	1,011,183	3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2,830	4	114,9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356	1	20,7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56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067	2	84,68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6,482</u>	<u>41</u>	<u>1,280,63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7,9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35	1	18,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35</u>	<u>1</u>	<u>46,6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37,317</u>	<u>42</u>	<u>1,327,283</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212,655	35	1,212,655	38
3200	資本公積	421,421	12	418,75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32	3	99,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7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545	7	192,35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1,853	11	291,504	9
3400	其他權益	(16,723)	-	(22,8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09,206</u>	<u>58</u>	<u>1,900,03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7,872	-	4,177	-
3XXX	權益總計	<u>2,017,078</u>	<u>58</u>	<u>1,904,211</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54,395</u>	<u>100</u>	<u>\$ 3,231,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林嘉勳



會計主管：金可致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66)	(\$ 3,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4	614	-
8310		(2,462)	(2,9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153	(15,6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3,691	(18,6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9,035	\$ 162,69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4,077	\$ 182,80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7	(1,456)	-
8600		\$ 225,344	\$ 181,34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768	\$ 164,1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	(1,456)	-
8700		\$ 229,035	\$ 162,690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5	\$ 1.65	
9810	稀 釋	\$ 1.8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林嘉勳



會計主管：金可玫



零壹利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7,442	\$ 251,611	\$ 87,965	\$ 118,474	\$ 206,439	\$ 5,633	\$ 1,403,91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87	(11,18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372)	(47,372)	-	(47,37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737	-	-	(47,372)	(47,372)	-	(47,3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841	166,527	-	-	-	-	384,3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613	-	-	-	-	613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182,802	182,802	(1,456)	181,34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3)	(2,993)	-	(18,656)	
D5	104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179,809	179,809	(1,456)	162,6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655	418,751	99,152	192,352	291,504	4,177	1,904,21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80	(18,28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2,876	(22,876)	-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121,266)	(121,266)	-	(121,266)	
M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M7	處分子公司	-	-	-	-	-	(300)	(300)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4)	-	-	-	(766)	(766)	
D1	105 年度淨利	-	3,164	-	-	-	3,494	3,0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077	224,077	1,267	225,3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62)	(2,462)	-	(3,6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655	\$ 421,421	\$ 117,432	\$ 251,545	\$ 391,853	\$ 7,872	\$ 2,017,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嘉勳

會計主管：金可致



董事長：林嘉勳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045	\$ 223,0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54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56	8,5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135)	(29,284)
A20100	折舊費用	7,725	7,644
A21200	利息收入	(7,051)	(8,072)
A2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4,549)	(16,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64	6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498	335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1,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681	1,703
A20900	財務成本	1,198	6,231
A20300	呆帳費用	234	1,4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5	(11,3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6,812	100,622
A31130	應收票據	(40,525)	51,683
A31150	應收帳款	(222,917)	108,624
A31200	存 貨	(38,908)	166,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679)	(9,641)
A32130	應付票據	(62)	112
A32150	應付帳款	165,619	(116,7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0,092	3,4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17)	17,1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3)	1,7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733	507,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20)	(34,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813</u>	<u>472,1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5,870)	\$ 101,676
B011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0,388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08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4,40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25	8,4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2)	(5,8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0	1,79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	(1,9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	(13,69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528</u>)	<u>84,5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121,266)	(47,372)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	(175,6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1)	(1,89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997</u>)	(<u>224,9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70</u>)	<u>13,12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18	344,9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9,405</u>	<u>154,50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0,523</u>	<u>\$ 499,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林嘉勳



會計主管：金可玫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9 年 6 月 27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 月 2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資訊、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零組件、中文資料處理等科技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銷售、顧問及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	\$ 5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451	161,30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81,661	337,538
其他	29	-
	<u>\$510,523</u>	<u>\$499,405</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	0.17%
附買回債券	1.30%-1.45%	0.65%-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56,655	\$ 86,218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	32,182
信用連結結構商品(一)	9,997	9,904
小計	<u>66,652</u>	<u>128,30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6</u>	<u>12</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64	-
－基金受益憑證	<u>15,374</u>	<u>121,658</u>
小計	<u>17,238</u>	<u>121,658</u>
	<u>\$ 83,896</u>	<u>\$ 249,974</u>

(一) 截至資產負債日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連結結構商品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實際利率%	期	間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可轉債	2.40%	103.6.11-	106.6.19	\$ 10,000	\$ 9,997	\$ 9,997

104年12月31日

發行人	連結標的	實際利率%	期	間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可轉債	2.40%	103.6.11-	106.6.19	\$ 10,000	\$ 9,904	\$ 9,904

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結構商品（Credit Linked Notes）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此應屬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52,341</u>	<u>\$ 54,576</u>
流動	<u>\$ 3,480</u>	<u>\$ 6,227</u>
非流動	<u>\$ 48,861</u>	<u>\$ 48,349</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金融債券投資	<u>\$ -</u>	<u>\$ 49,719</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按面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7,800 仟元，購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3 年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9%，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12 日。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 -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亞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
威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u>\$ 510</u>	<u>\$ 5,01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10</u>	<u>\$ 5,0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等，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處分威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處分價款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1,326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282,673	\$157,870
受限制存款—活期存款	<u>-</u>	<u>1,500</u>
	<u>\$282,673</u>	<u>\$159,37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11,367</u>	<u>\$ 11,871</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1%~1.93%及 1.205%~1.36%。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三一。

十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8,933	\$ 69,32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08,933</u>	<u>\$ 69,32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56,491	\$ 1,379,480
減：備抵呆帳	<u>(10,844)</u>	<u>(11,962)</u>
	<u>\$ 1,545,647</u>	<u>\$ 1,367,51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1,032,141	\$ 993,958
61~90 天	303,031	247,654
91~120 天	120,419	48,759
121 天以上	<u>100,900</u>	<u>89,109</u>
合 計	<u>\$ 1,556,491</u>	<u>\$ 1,379,4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5	\$ 3,861	\$ 11,06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4,757	-	4,75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335)	(3,3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62</u>	<u>\$ 526</u>	<u>\$ 12,48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62	\$ 526	\$ 12,48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234	-	23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89)	(189)
減：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1,352)	-	(1,3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44</u>	<u>\$ 337</u>	<u>\$ 11,181</u>

十三、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458	\$ 5,995
在製品	1,441	4,402
製成品	2,634	258
商 品	435,269	406,713
在途存貨	1,885	-
	<u>\$444,687</u>	<u>\$417,36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53,091 仟元及 4,865,01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135 仟元及 29,28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商品所致。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源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設備之製造	85.37%	92.11%	(1)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之服務	-	83.75%	(2)

1. 源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85.37%。
2.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本公司參與認購 2,1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31.85%，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不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本公司喪失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愛就贏股份有限公司	\$ 2,502	\$ -
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502</u>	<u>\$ -</u>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愛就贏股份有限公司	43.98%	-
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5%	-

有關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498)	(\$ 335)
綜合損益總額	<u>(\$ 2,498)</u>	<u>(\$ 335)</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投資成立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車用電子設備之相關硬體之研發與製造。因該公司持續虧損，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243 仟元，認列虧損後帳面金額為 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愛就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3.98%。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手機遊戲及資訊軟體出版等業務。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3.75% 降為 31.85%，持股比例變動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之(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因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056 仟元，認列虧損後帳面金額為 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892	\$ 128,185	\$ 11,891	\$ 18,898	\$ 4,289	\$ 398,155		
增 添	-	-	2,045	2,173	1,607	5,825		
處 分	-	-	(673)	(354)	-	(1,027)		
重 分 類	-	-	(781)	1,074	-	29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892</u>	<u>\$ 128,185</u>	<u>\$ 12,482</u>	<u>\$ 21,791</u>	<u>\$ 5,896</u>	<u>\$ 403,246</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85	\$ 9,607	\$ 15,373	\$ 1,019	\$ 88,584		
處 分	-	-	(670)	(206)	-	(876)		
折舊費用	-	1,816	1,668	1,755	2,405	7,644		
重 分 類	-	-	(378)	378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4,401</u>	<u>\$ 10,227</u>	<u>\$ 17,300</u>	<u>\$ 3,424</u>	<u>\$ 95,3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4,892</u>	<u>\$ 63,784</u>	<u>\$ 2,255</u>	<u>\$ 4,491</u>	<u>\$ 2,472</u>	<u>\$ 307,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4,892	\$ 128,185	\$ 12,482	\$ 21,791	\$ 5,896	\$ 403,246
增 添	-	-	142	2,108	62	2,312
處 分	-	-	(105)	(86)	(3,173)	(3,364)
重 分 類	-	-	785	1,170	3,173	5,12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	-	(207)	(2,776)	-	(2,9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892</u>	<u>\$ 128,185</u>	<u>\$ 13,097</u>	<u>\$ 22,207</u>	<u>\$ 5,958</u>	<u>\$ 404,339</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401	\$ 10,227	\$ 17,300	\$ 3,424	\$ 95,352
處 分	-	-	(105)	(86)	(3,173)	(3,364)
折舊費用	-	1,816	1,541	2,618	1,750	7,725
重 分 類	-	-	119	(119)	3,173	3,17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	-	(153)	(2,206)	-	(2,3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217</u>	<u>\$ 11,629</u>	<u>\$ 17,507</u>	<u>\$ 5,174</u>	<u>\$ 100,5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34,892</u>	<u>\$ 61,968</u>	<u>\$ 1,468</u>	<u>\$ 4,700</u>	<u>\$ 784</u>	<u>\$ 303,8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7至50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	\$ 13,051	\$ 13,200
增 添	-	1,294	1,294
重 分 類	-	296	2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u>	<u>\$ 14,641</u>	<u>\$ 14,79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	(\$ 9,925)	(\$ 9,979)
攤銷費用	(11)	(1,692)	(1,7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u>	<u>(\$ 11,617)</u>	<u>(\$ 11,68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4</u>	<u>\$ 3,024</u>	<u>\$ 3,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9	\$ 14,641	\$ 14,790
處 分	(49)	(9,350)	(9,3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u>	<u>\$ 5,291</u>	<u>\$ 5,3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	(\$ 11,617)	(\$ 11,682)
處 分	49	9,350	9,399
攤銷費用	(11)	(1,670)	(1,6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u>	<u>(\$ 3,937)</u>	<u>(\$ 3,96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3</u>	<u>\$ 1,354</u>	<u>\$ 1,4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6 年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八、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一 銀行借款	<u>\$ -</u>	<u>\$ 48,93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4%-2.62%。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136	\$ 46,05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246	17,511
其 他	<u>81,448</u>	<u>51,408</u>
	<u>\$152,830</u>	<u>\$114,974</u>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	\$ 3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37)	(2,019)
應付公司債合計	28,563	27,98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8,563)	-
應付公司債合計	<u>\$ -</u>	<u>\$ 27,981</u>

合併公司於103年5月19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每張票面金額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轉換期間為103年6月20日至108年5月9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0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06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355仟元）	\$495,645
權益組成部分	(4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0
金融負債	(3,02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51,062
以有效利率2.0618%計算之利息	10,60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49,25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3,852)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563</u>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上列可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權計416,000仟元，轉換普通股股票21,784仟股。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57	\$ 46,6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622)	(28,000)
提撥短絀	20,835	18,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35</u>	<u>\$ 18,6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43,603</u>	<u>(\$ 30,292)</u>	<u>\$ 13,31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3	-	323
前期服務成本	6,740	-	6,740
利息費用（收入）	736	(540)	196
認列於損益	<u>7,799</u>	<u>(540)</u>	<u>7,2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5)	(23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102	\$ -	\$ 1,10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98	-	2,0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42</u>	<u>-</u>	<u>6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42</u>	<u>(235)</u>	<u>3,607</u>
雇主提撥	-	<u>(1,035)</u>	<u>(1,035)</u>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u>(4,102)</u>	<u>4,102</u>	<u>-</u>
福利支付—雇主	<u>(4,480)</u>	<u>-</u>	<u>(4,480)</u>
104年12月31日	<u>\$ 46,662</u>	<u>(\$ 28,000)</u>	<u>\$ 18,662</u>
105年1月1日	<u>\$ 46,662</u>	<u>(\$ 28,000)</u>	<u>\$ 18,6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利息費用(收入)	<u>641</u>	<u>(392)</u>	<u>249</u>
認列於損益	<u>1,016</u>	<u>(392)</u>	<u>6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	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87	-	1,1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15	-	1,1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7</u>	<u>-</u>	<u>4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79</u>	<u>187</u>	<u>2,966</u>
雇主提撥	-	<u>(1,417)</u>	<u>(1,417)</u>
105年12月31日	<u>\$ 50,457</u>	<u>(\$ 29,622)</u>	<u>\$ 20,8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397	\$ 328
管理費用	<u>227</u>	<u>6,931</u>
	<u>\$ 624</u>	<u>\$ 7,25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43</u>)	(<u>\$ 1,088</u>)
減少 0.25%	<u>\$ 1,191</u>	<u>\$ 1,13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5</u>	<u>\$ 1,101</u>
減少 0.25%	(<u>\$ 1,115</u>)	(<u>\$ 1,0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6</u>	<u>\$ 1,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年	9.6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265</u>	<u>121,265</u>
已發行股本	<u>\$ 1,212,655</u>	<u>\$ 1,212,655</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87,272	\$ 387,272
庫藏股票交易	25,343	25,3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481	2,97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548	2,548
員工認股權	<u>3,777</u>	<u>613</u>
	<u>\$ 421,421</u>	<u>\$ 418,7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及104年6月1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280	\$ 11,187		
特別盈餘公積	22,876	-		
現金股利	121,266	47,372	\$ 1	\$ 0.5
股票股利	-	47,372	-	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2,876)	(\$ 7,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93	(15,6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2,540)	-
年底餘額	(\$ 16,723)	(\$ 22,87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 7,051	\$ 8,072
股利收入	2,300	1,790
租金收入	238	219
其他	2,240	2,098
	<u>\$ 11,829</u>	<u>\$ 12,1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 12,54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743)	2,800
減損損失	(8,556)	(8,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549	16,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6)
	<u>(\$ 210)</u>	<u>\$ 10,21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16	\$ 1,89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82	4,336
合計	<u>\$ 1,198</u>	<u>\$ 6,2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5	\$ 7,644
無形資產	1,681	1,703
	<u>\$ 9,406</u>	<u>\$ 9,3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9	\$ 2,481
營業費用	5,636	5,163
	<u>\$ 7,725</u>	<u>\$ 7,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681</u>	<u>1,703</u>
	<u>\$ 1,681</u>	<u>\$ 1,7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887	\$ 6,992
確定福利計畫	<u>624</u>	<u>7,259</u>
	<u>7,511</u>	<u>14,25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164</u>	<u>613</u>
其他員工福利	<u>216,805</u>	<u>212,5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7,480</u>	<u>\$227,3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2	\$ 3,062
營業費用	<u>223,568</u>	<u>224,302</u>
	<u>\$227,480</u>	<u>\$227,36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 1%~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00%	5.19%
董監事酬勞	2.00%	2.07%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1,152	\$ -	\$ 12,508	\$ -
董監事酬勞	5,576	-	5,00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351	\$ -
董監事酬勞	2,675	-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220	\$ 45,1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963)	(42,305)
淨(損)益	(\$ 8,743)	\$ 2,800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546	\$ 36,0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	725
	<u>40,528</u>	<u>36,8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3</u>	<u>4,8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701</u>	<u>\$ 41,6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66,045</u>	<u>\$223,0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5,228	\$ 37,913
免稅所得	(4,420)	(1,9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01	2,996
其他	(4,107)	(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7	3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6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8)	7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701</u>	<u>\$ 41,672</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04</u>	<u>\$ 6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04</u>	<u>\$ 6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七)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0,323	(\$ 1,382)	\$ -	(\$ 767)	\$ 8,1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3	-	-	-	2,573
其他	3,173	(135)	504	-	3,542
	<u>1,602</u>	<u>1,339</u>	<u>-</u>	<u>(282)</u>	<u>2,659</u>
	<u>\$ 17,671</u>	<u>(\$ 178)</u>	<u>\$ 504</u>	<u>(\$ 1,049)</u>	<u>\$ 16,9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5)	\$ -	\$ -	\$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七)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4,953	(\$ 4,630)	\$ -	\$ -	\$ 10,3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47	226	-	-	2,573
其他	2,262	297	614	-	3,173
	<u>2,448</u>	<u>(846)</u>	<u>-</u>	<u>-</u>	<u>1,602</u>
	<u>\$ 22,010</u>	<u>(\$ 4,953)</u>	<u>\$ 614</u>	<u>\$ -</u>	<u>\$ 17,6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	(\$ 83)	\$ -	\$ -	\$ 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519	\$ 3,519
87 年度以後	<u>248,026</u>	<u>188,833</u>
	<u>\$251,545</u>	<u>\$192,3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164</u>	<u>\$ 22,67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8.75%	21.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3
源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4,077	\$182,8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影響數	558	1,8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24,635</u>	<u>\$184,6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265	111,0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667	11,928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793	8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3,725</u>	<u>123,7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 105 及 104 年之執行價格高於同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及 1,86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5.65	-	\$ -
本年度給與	<u>1,860</u>	16.95	<u>1,000</u>	15.65
年底流通在外	<u>2,860</u>	16.50	<u>1,000</u>	15.65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5.96</u>		<u>\$ 5.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5.65	4.67	\$ 15.65	5.67
16.95	5.68	-	-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及 104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及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9月	104年8月
給與日股價	16.95 元	15.65 元
執行價格	16.95 元	15.65 元
預期波動率	38.26%	39.14%~40.47%
存續期間	6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6%	0.77%~0.87%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64 仟元及 613 仟元。

二七、處分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合併公司參與認購 2,100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31.85%，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不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對該公司喪失控制。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依 德 科 技</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1,000
應收款項	43,156
存 貨	17,769
其他流動資產	1,343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非流動	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9
存出保證金	2,19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7,130)
應付款項	(28,155)
其他流動負債	(11,503)
處分之淨資產	<u>\$ 6,822</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依 德 科 技</u>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6,822
非控制權益	(766)
減損損失(註)	(6,056)
處分利益	<u>\$ -</u>

註：因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已產生長期性減損。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依 德 科 技</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06)
	<u>(\$ 24,40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為軟體之代理商，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 -	\$ 49,719	\$ 49,473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28,563	32,640	27,981	31,74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56,655	\$ -	\$ -	\$ 56,655
基金受益憑證	15,374	-	-	15,374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864	-	-	1,864
信用連結結構商品	-	9,997	-	9,997
衍生工具	-	6	-	6
合 計	<u>\$ 73,893</u>	<u>\$ 10,003</u>	<u>\$ -</u>	<u>\$ 83,89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2,341</u>	<u>\$ -</u>	<u>\$ -</u>	<u>\$ 52,341</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118,400	\$ -	\$ -	\$ 118,400
基金受益憑證	121,658	-	-	121,658
信用連結結構商品	-	9,904	-	9,904
衍生工具	-	12	-	12
合 計	<u>\$ 240,058</u>	<u>\$ 9,916</u>	<u>\$ -</u>	<u>\$ 249,97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u>\$ 54,576</u>	<u>\$ -</u>	<u>\$ -</u>	<u>\$ 54,576</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3,896	\$ 249,97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49,71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527,074	2,117,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2,851	59,5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24,059	1,203,1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與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39 仟元及增加／減少 15,16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亦隨時關查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2,910	\$401,489
— 金融負債	28,563	76,91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21,242	268,5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據非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606 仟元及 1,343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695 仟元及 12,00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617 仟元及 2,7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5,49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u>
	<u>\$ 1,325,496</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26,26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48,945</u>	<u>30,000</u>	<u>-</u>
	<u>\$ 1,175,214</u>	<u>\$ 30,000</u>	<u>\$ -</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短於 1 年且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關聯企業	\$ 599	\$ -
其他關係人	<u>229</u>	<u>28</u>
	<u>\$ 828</u>	<u>\$ 28</u>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835</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58</u>	<u>\$ -</u>

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775</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861</u>	<u>\$ 20,4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	\$296,860	\$298,676
質押存款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367	11,871
受限制活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00
	<u>\$308,227</u>	<u>\$309,54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新台幣 87,000 仟元之本票予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保證之用。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本票予 Microsoft Regional Sales Corporation 作為貸款保證之用。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684	32.205 (美金：新台幣)	<u>\$ 601,71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579	32.305 (美金：新台幣)	<u>\$ 632,5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01	32.772 (美金：新台幣)	\$ 780,006
人民幣		10,279	4.9719 (人民幣：新台幣)	<u>51,106</u>
				<u>\$ 831,11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55	32.872 (美金：新台幣)	<u>\$ 527,76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金		32.263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9,069)	31.739 (美元：新台幣)	\$ 3,853
人民幣		4.8490 (人民幣：新台幣)	326	5.097 (人民幣：新台幣)	(1,053)
			<u>(\$ 8,743)</u>		<u>\$ 2,800</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品牌代理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品 牌 代 理 事 業 群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80,291	\$ 352,068	\$ -	\$ 5,932,359
部門間收入	-	16,794	(16,794)	-
部門收入	<u>\$ 5,580,291</u>	<u>\$ 368,862</u>	<u>(\$ 16,794)</u>	<u>5,932,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品 牌 代 理 事 業 群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總 計
合併收入				<u>\$ 5,932,359</u>
部門損益	<u>\$ 310,884</u>	<u>\$ 28,625</u>	<u>\$ -</u>	\$ 339,509
總管理部成本與董事酬勞				(81,387)
其他收入				11,8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
財務成本				(1,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98</u>)
稅前淨利				<u>\$ 266,045</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50,610	\$ 353,631	\$ -	\$ 5,404,241
部門間收入	<u>-</u>	<u>23,954</u>	(<u>23,954</u>)	<u>-</u>
部門收入	<u>\$ 5,050,610</u>	<u>\$ 377,585</u>	(<u>\$ 23,954</u>)	<u>5,404,241</u>
合併收入				<u>\$ 5,404,241</u>
部門損益	<u>\$ 261,876</u>	<u>\$ 32,993</u>	<u>\$ -</u>	\$ 294,869
總管理部成本與董事酬勞				(87,678)
其他收入				12,1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4
財務成本				(6,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35</u>)
稅前淨利				<u>\$ 223,01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品牌代理	\$ 5,580,291	\$ 5,050,610
其他	<u>352,068</u>	<u>353,631</u>
	<u>\$ 5,932,359</u>	<u>\$ 5,404,24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灣	\$ 5,733,499	\$ 5,388,820	\$ 305,239	\$ 311,002
其他	<u>198,860</u>	<u>15,421</u>	-	-
	<u>\$ 5,932,359</u>	<u>\$ 5,404,241</u>	<u>\$ 305,239</u>	<u>\$ 311,0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品牌代理事業群之收入金額 5,580,291 仟元及 5,050,610 仟元中，分別有 455,730 仟元及 581,46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對象資金總額 (註 2)
														價值	金額		
0	本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	\$ 25,000	\$ -	3%	2	\$ -	產品採購	\$ -	無	\$ -	\$ 200,921	\$ 401,841	

註 1：係按本公司淨值 10% 計算 (2,009,206 × 10% = \$200,921)。

註 2：係按本公司淨值 20% 計算 (2,009,206 × 20% = \$401,841)。

註 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貝萊德美元儲備債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9	\$ 15,374	-	\$ 15,374	
	公司債 華立二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張)	3,021	-	3,021	
	嘉聯四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張)	7,876	-	7,876	
	飛宏一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張)	988	-	988	
	亞崑二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張)	7,084	-	7,084	
	程泰一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張)	4,948	-	4,948	
	萬洲三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張)	4,014	-	4,014	
	億光六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張)	24,738	-	24,738	
	毅嘉二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張)	1,966	-	1,966	
	晶華二可轉換公司債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張)	2,020	-	2,020	
	信用連結結構商品 飛宏一信用連結結構商品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97	-	9,997	
	股票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39	-	439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425	-	1,425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3,480	0.06	3,48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備註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15,043	1.60	\$ 15,043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0,000	22,648	0.76	22,64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74	5,800	0.49	5,800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370	2.92	5,370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3.45	註3	已全數提列減損 計 14,883 仟元
	亞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10	1.68	2,648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0.31	(13)	已全數提列減損 計 250 仟元
源 壺	股票 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4.29	註3	已全數提列減損 計 2,500 仟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3：截至報告書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之股權淨值資料。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末 數	持 有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之 利 益	備 註
本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之服務	\$ 35,600	\$ 33,500	796,250	31.85	\$ -	(\$ 1,960)	\$ 482				註
	源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之服務	35,000	35,000	3,500,000	85.37	45,919	10,218	9,044				子 公 司
	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之服務	10,000	10,000	597,960	30	-	(2,558)	-				
	愛就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之服務	5,000	-	500,000	43.98	2,502	(4,932)	(2,498)				

註：本公司自 105 年 10 月起喪失對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自喪失控制日起為關聯企業。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 率 (註 三)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			
0	本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013			-	-	
					銷貨收入	110			註四	-	
					銷貨成本	1,219			註四	-	
					勞務收入	1,127			-	-	
					銷貨收入	27			註四	-	
					銷貨成本	6,039			註四	-	
					應收帳款	460			註四	-	
					應付帳款	1,031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